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楊勝凱

被告 鄭柏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 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RDB-9587	2020.11（即 109年11月15 日）	112年9月2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2年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鈹 金、烤漆及工 資費用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備註
11,952元	3,296元	19,429元	22,725元	

01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11,952 \times 0.369 = 4,410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952 - 4,410 = 7,542$
06	第2年折舊值	$7,542 \times 0.369 = 2,783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542 - 2,783 = 4,759$
08	第3年折舊值	$4,759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463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759 - 1,463 = 3,296$